

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

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星期	辨	理	事	項
105年06月1日	H	公告 105 學年度	建師資培育	公費生甄	選簡章
105年08月03日	H	甄選說明會 社科院社 2002-	1室 下午;	3 時至下·	午 4 時
105年08月08-11日	一-四	初選:上午101 審資料繳件。	序至下午4	時期間進	行報名表及備
105年08月17日	11	公告複選面試印	寺段		
預計 105 年 08 月 23 日	11	面試			
105年09月07日	11	公告榜單、寄	後成績通知!	T .	
105年09月10日前	六	成績複查申請	(以郵戳為)	憑)	
105年09月13-14日	二 二	錄取生報到-繳 上午 10 時至下	• •	相關表件	-
105年09月19日	-	備取生遞補通知	igu .		

*日期若有變更,將另行公告,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考生服務:電話(07)525-2000轉5881、5882、5892,傳真(07)525-5892

E-mail: cutexying@staff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1458831G 號函核定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,經報教育部審核,105年5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65282號函同意備查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/學校:

- 一、105 學年度共計甄選 6 名(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1458831G 號函)。
 - 1.107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 2 名:

指定培育專長名	名額	分發學校	指定培育單位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,表演藝術專長	1名(偏遠地區)	恆春國中	屏東縣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,音樂專長	1名(偏遠地區)	恆春國中	屏東縣

2.108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 4 名:

指定培育專長名	名額	分發學校	指定培育單位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,音樂專長	1名(特殊地區)	石岡國中	臺中市
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, 英語專長	1名(特殊地區)	清海國中	臺中市
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,物理專長	1名(特殊地區)	日南國中	臺中市
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,化學專長	1名(特殊地區)	沙鹿國中	臺中市
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。且能依本次公 費生分發預定時程畢業,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 得教師證。
 - 1.107 學年度公費分發者(107 年 8 月 1 日報到),需於 106 年 7 月畢業、 106 年 8 月 1 日參加半年教育實習,107 年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 證。

2.108 學年度公費分發者(108 年 8 月 1 日報到),需於 107 年 7 月畢業、 107 年 8 月 1 日參加半年教育實習,108 年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 證。

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:

一、初選:

1.大學部: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 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,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,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2.研究所:

- (1)在校生: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,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,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2)新生:申請者 105 學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,或錄取排名佔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數前百分之五十(含)(統計至 105年7月31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);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76),且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複選: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,其評比方式如下:
 - 1.第一階段(50%):書面審查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/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、英文能力檢定、課輔活動證明、師長推薦信及 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)。
 - 2. 第二階段(50%): 面試成績。
 - 3. 同分參酌順序為:(1)面試成績,(2)書面審查成績。

日期	項目	評分標準	同分參酌順序
105年8月17日(一)-23日(二)	書面審查	50%	2
105年8月23日(二)	面試	50%	1

三、複選:錄取名單(得另列備取名單)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肆、報名方式及手續

一、網路下載報名資料: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(http:/www.ctep.nsysu.edu.tw/),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,即可下載報名簡章。

二、繳交報名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, **恕不接受通訊報名**): 請於 8 月 8 日(一)至 11 日(四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, 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完成審查者,於當日 進行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」,供備審之用。

伍、申請資料

- 1.報名表正本一份。
- 2.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(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 年成績單外,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)
- 3.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4.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五份(例如教育服務、參與社團的經驗及 教師推薦等資料)。
- 5.兩張2吋脫帽照片(照片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)。

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。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句,並加以簽名蓋章,如有不實者,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放榜及複查日期:

- 一、預訂 10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公佈於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 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tep.nsysu.edu.tw),並於當日寄 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,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25元回郵信封, 於105年9月10(星期六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』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報到日期:

錄取生報到請於 105 年 9 月 13 日(二)-9 月 14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,攜帶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;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捌、其他: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,需配合本分發期程。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 畢業,延畢在學期間,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 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,以維持公 費生資格。
- 二、其餘未盡事宜,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,105年8月3日(三)下午3時至下午 4時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,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 育中心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」網頁。
- 四、本項業務聯絡人:師資培育中心黃馨瑩小姐 07-5252000 轉 5882, cutexying@staff.nsysu.edu.tw。

編號: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報才	学利	斗別]:		
	民	中	學藝	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表演藝術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	
	民	中	學藝	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專長-107 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	
			• -	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	
				文學習領域,英語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	
			•	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物理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	
	民	中	學自	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化學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	
應	きノ	人女	生名	:	
e)#3			<i>1</i> ;		
學			系		
學			號	•	
子			かし	•	
學	程	編	號	:	
	,—	.,,,,	w// C		

准考證號碼:

考生免填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:_____

	姓名			准考	*證號碼		填考生免
系(所)班別			系(所) 年級	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	身分證字號	
	兵役	□未役[□免役 □現役 □已役(民國	年 月	日 退伍)	
聯絡電話 (H): (手機):							
	户籍地址						
	通訊住址						
(成績	責單寄送地址)						
77	報考科別	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表演藝術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專長-107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,英語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物理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化學專長-108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					
			10	05 學年)	度資料繳交		
			相關資料	自我	資料審核	師培中心審查	備註
	資料繳交及		歷年成績單正本				
	檢核		自傳(一式五份)				
		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:					檢附說明:
			(一式五份)				
	研究所新生		-取生:□成績通知單 f取生:□錄取通知單				在校生免附
甄選資格		全班:	5達前百分之 50% 人,排名: 名 %; 6績達 80 分以上	資 □符行 □不行			請內容並依相關規 表件及資料並無偽
俗	學業成績	□研究所第 1.□研究所 八學管道 錄取相名 2.□研究所	究所新生: 研究所考試錄取生前百分之 50% 管道:□推薦甄試 □考試入學 名額:		合 符合	造、變造、假借 有不實,願取注 若有涉及違法 責任。 簽名:	音、冒用等情事。如 肖申請及錄取資格, 之情事者,將負法律
		系所審查(簽章):	□符々	Λ.	日期: 年	月 日
	操行成績	每學期達?	85 分以上	□石行			
	有無記過紀錄 □有 □無(請提供佐證資料) □ 不符合 □ 不符合						
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		資培育	中心審核	Ĭ.			
		初審	□通過		複審	□通過	
		結果	□不通過		結果	□不通過	
		初審核章			初審 核章		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

自 傳

姓名:	系(所):	學號:
註 1.內容包含家庭背景、求學、工作	乍經歷及未來展望	
註 2.格式不可自創,請以電腦繕打	,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,	最多5頁

學生簽名: _____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 中心辦理「10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」報名作業,擬受委請委託 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住址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□國民中學藝術與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	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-107 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藝術主修專長-107 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□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音樂藝術主修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石岡國中 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,英語主修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清海國中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物理主修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日南國中 □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,化學主修專長-108 學年度分發沙鹿國中					
姓名		身份證	字號				
系級		學是	虎				
學程編號		准考證	號碼				
手機號碼		E-mail					
□依規定釒	兵錄取資格,絕無異 条取成為師資培育公 致 育中心	• •					
考生簽名	委員	託人簽名		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:本錄取報到單須於105年9月13日(二)-9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至下午4點前親自(委託)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,以免權益受損。

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:	學程編號:	學號:	,於
師資培育公費生錄	取報到時,因		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	報到手續,特委託		代為辦理報到,
本人絕無異議,若	有偽造情事,願接受相	關法規之處	分。
此 致			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	培育中心		

委託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 :

受託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與委託人關係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※註: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 公費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學	號	
連絡電話			E-m	nail	
複 查 科	目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	複查回	覆說明	: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申請人簽章:			國」	立中山大	文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年 月 日
申請	青日期: 年	月日		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(請詳閱):

- 1、複查申請於105年9月10日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上表各項資料,請逐項填寫清楚: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應考證號碼、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。
- 4、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、住址,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 25 元郵資,以憑回覆。
- 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請貼足回郵

君